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

15號3樓

承辦人：廖虹琪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07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hongciliao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727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4年10月14日公告新竹縣湖口鄉為辦理茶114年8月乾旱（遲發性）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本部114年10月14日農授金字第1147467271A號公告影本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轉知案關公所使用該表格（114年9月2日修正版）。
- 二、請儘速將相關資訊轉知案關公所、農漁會信用部（下稱信用部）依規定辦理，併請轉知信用部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為使農漁民即時取得低利貸款公告資訊，請儘速將旨揭事項公告於信用部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上，及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（漁民小組）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。
 - （二）為使受災農漁民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低利貸款，請加強宣導相關申貸程序及期限規定，受災農漁民應於本部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向案關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具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，向當地信用部提出申請。
 - （三）另旨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信用部申貸復耕、復建、復養所需資金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新竹縣設有信用部之農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統計處(均含附件)